

國立臺灣大學 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 設置說明

教務處 詹魁元

2021/10/22

領域專長呈現學系特色與多元

- 文學院
- 公共衛生學院
- 理學院
- 電機資訊學院
- 社會科學院
- 法律學院
- 醫學院
- 生命科學院
- 工學院
- 牙醫專業學院
- 總院 (金山分院、北護
分院、新竹分院、竹東
分院、雲林分院)
-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
- 共同教育中心
- 藥學專業學院
- 管理學院
- 進修推廣學院
- 獸醫專業學院
- 癌醫中心

多元的學習環境 創造出多樣的學習可能

學院 11 | 學系 56 | 研究所 133 | 碩博士學位學程 19 | 專業學院 3 | 研究中心 58 | 附設醫院 2

強化學系內涵

離岸風電(工科海洋)
智慧人居環境(土木系)
輿情分析(政治系)

建立跨學系特色:

精準醫學檢驗與生資分析
(醫技系+資工系+基蛋所)

綠色智農
(農藝系+生機系+生傳系)

森林療癒
(森林系+心理系+師大體育)

A
圖書館
4 (校總部、社科學院、醫學院、
法律學院)

館藏 400 多萬冊圖書、7 萬種期刊
13 萬種期刊 (包含電子期刊 10 萬多種)、
資料庫 600 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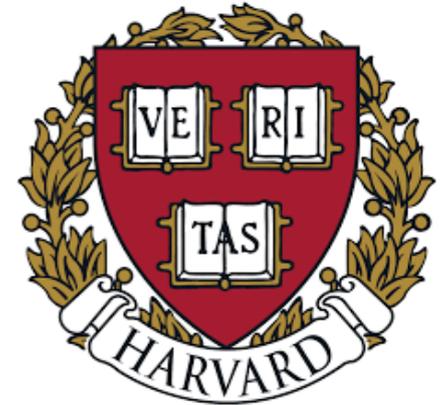
國內首座圖書館「自動化書庫」自 2018
年 10 月正式啟用。增加 120 萬冊的高密
度典藏空間，透過自動倉儲系統可在 2 分
鐘內取出所需圖書。

擷取自 109 學年度台大簡介

擷取自台大領域專長網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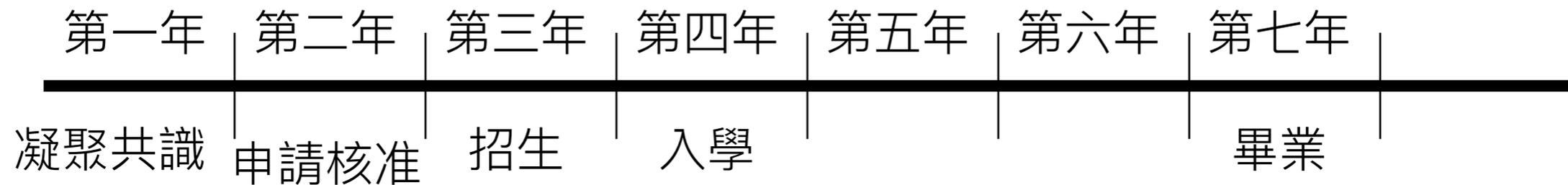
跨學系之人才培育

- **Stanford** : allows students to design their own curriculum that addresses pertinent topics from STS perspectives....This is not a collection of random classes — it has to have a coherence and strong STS analytical frameworks. (<https://sts.stanford.edu/academicsconcentrations/self-designed-concentration>)
- **Harvard** : in fields as varied as Music Cognition and Perception, Food and Climate Change, Rhetoric and Oratory, and Technology, Policy and Society. (<https://specialconcentrations.fas.harvard.edu/history-program>)
- **NUS** : (<https://www.nus.edu.sg/nusbuletin/ay202021/programmes/environmental-studies-programme/>)
 - Computer Engineering Program, jointly offered by Departments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lectrical & Computer Engineering
 - Environmental Studies Program, jointly offered by Faculty of Arts & Social Sciences and Faculty of Science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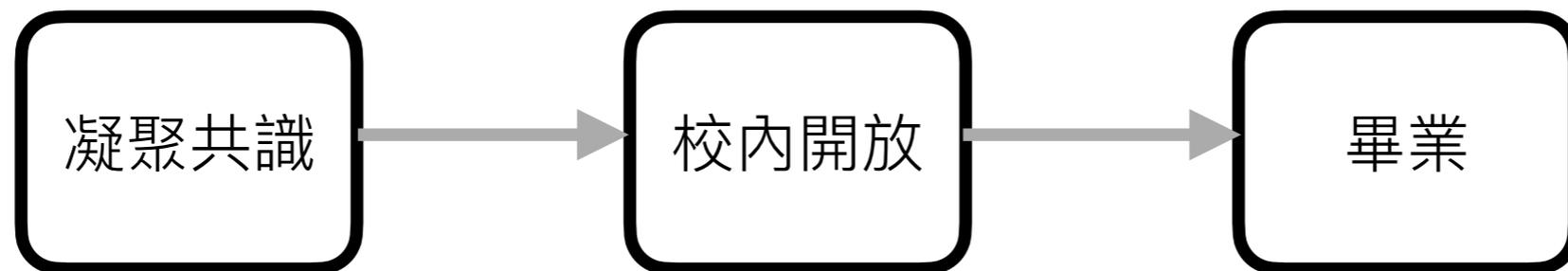


新(領域)學位形成程序

現行程序



校院學士程序



學位授予法修正

【教育部新聞稿】

行政院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案 學位授予及學制更彈性多元

日期：107年04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高教司

新聞聯絡人1：李司長彥儀

手機：02-77365868 / 0905057373

新聞聯絡人2：李科長政翰

電話：02-77365880 / 0935066893

- 一、促進高階人才培育分流，增加學位論文多元替代形式
- 二、鬆綁學位名稱由學校自訂
- 三、開放學生跨級、跨校雙修輔系
- 四、得依學生所修讀學術領域、修讀課程授予學位
- 五、提供產學合作專班學生先就業後拿學位之彈性

第3條 學位分副學士、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四級。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，並得由大學授予；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。

前項各級學位，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、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；其名稱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，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、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5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，依法修業期滿，修滿應修學分，有實習年限者，實習完畢，並符合畢業條件，經考核成績合格者，授予學士學位。

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，符合前項要件者，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、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，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、系、學位學程規定。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，不包括在內。

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，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，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，授予副學士學位。

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，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，授予學士學位。

準則基本內涵

- 針對本校學士班學生，以領域專長為基礎，在現有系所學科框架下，提供具有彈性的跨學系知識整合，並授予學士學位
- 本準則所稱院(校)學士學位，指學生修畢學院(校)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，由學院(校)核予之學士學位。

院學士

- 設置宗旨
- 應修科目(領域專長)
- 授予學位名稱
- 受理資格

校學士

- 學生提具計劃書
- 共教中心組織審查小組審核
- 核可後依計畫完成修課

- ▶ 修讀形式：以雙主修形式
- ▶ 修讀人數：每學年校學士以不超過學士班二年級人數 1.5% 為原則。院學士由各學院訂定
- ▶ 院學士：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
- ▶ 校學士：經教務會議通過